**监督索引号530427007558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派驻机构。主要职责具体包括：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治理工作，依照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资产；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农业和其他各种服务，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和民事调解等工作；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指导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以及群众自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在基层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切实履行保障人民民主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职能、切实履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职能、切实履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职能、切实履行加强社会建设职能、切实履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我镇机构改革将机关设置为5个办公室、7个事业单位（5个中心1个所1个队）。机关5个办公室分别是：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7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和环境保护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所。其人员配备情况如下：事业编制总共78名，其中：党群服务中心5名、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5名、农业农村和环境保护中心26名、社会保障服务中心9名、综治中心3名、综合行政执法队25名、财政所5名；共核定行政编制29名（含机关工勤2人），其中领导职数11名。各综合办公室和事业单位需严格按照《关于调整乡镇街道机构设置的通知》履职。人员调整配备到位，工作正常开展。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2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是以下九项内容：

1.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松懈心态，认真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增强全民健康意识，紧盯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境外入戛人员，落实“四早”措施、突出重点环节，坚决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战。

2.坚持抓牢产业发展。坚持抓发展，重点抓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充分激发企业增长潜力、产业发展活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3.加速特色小镇建设。明确城镇发展定位，不断调整优化集镇核心区规划，积极探索产城融合发展模式，以产促城、以城促产。聚焦项目建设，突出“围绕项目转、盯着项目跑、聚焦项目干”，锁定目标、倒排计划、跑表计时，确保干出成效，加快推进入城景观大道、城市更新改造试点、温泉康养小镇、全国科普小镇等项目建设，增强生活服务功能，引导人口、产业有序集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着力创建“美丽乡镇”。

4.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深化“一平台三机制”，用好“找政府”APP救助平台，动态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推动村庄建设管理提速提质。围绕“一核三片区”建设思路，统筹推进集镇核心区、耀南旅游发展区、矿山经济发展区和腰街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新寨、曼哈等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全镇乡村振兴示范镇工作整体提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两污”治理，拓展延伸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争创“省级美丽村庄”。

5.抓牢抓细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戛洒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打造扩权强镇全省样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政务服务环境，实现“一颗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盘活各中心（办、所）资产，有效增加非税收入，形成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6.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厚植绿色发展优势。深入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收费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铺开农村乱占耕地整治，常态化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推进大气、水土综合治理。

7.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推动共同富裕。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启动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南蚌小学、戛洒一中改扩建项目。配合县医院加快推进医共体建设，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全力织牢抗疫“防护网”，健全应急防控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

8.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案体系建设，做到防风险、保稳定、护安全。持续加强社会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抓好“一村一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持续落实“一村一辅警”全覆盖。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新时代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案定补机制、层级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创建成果，不断促进中华民族共同繁荣。

9.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担当，把重实干、强落实作为政府工作最鲜明的底色，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历届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回应社会关切。树牢“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和审计监督，抓好源头治理，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财政所；

3.其他事业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党群服务中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农业农村和环境保护中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综治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戛洒镇2022年末在职人员编制107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7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5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7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4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2人（离休 0人，退休12人）。

实有车辆编制7辆，在编实有车辆7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收入合计65,393,157.1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244,868.30元，占总收入的99.77%；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48,288.80元，占总收入的0.2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2,923,328.08元，增长了24.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3,030,839.28元，增长了24.96%，其他收入减少107,511.20元，下降42.03%。主要原因：一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895,923.40元，二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三是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关配套项目经费增加；四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增加；五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支出合计65,831,335.14元。其中：基本支出32,412,516.07元，占总支出的49.24％；项目支出33,418,819.07元，占总支出的50.7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5,626,435.14元，增长9.3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762,216.07元，增长9.32%；项目支出增加2,864,219.07元，增长9.37%；主要原因：一是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关配套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支出增加；三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2,412,516.0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7,331,520.57元，占基本支出的84.3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支出5,080,995.50元，占基本支出的15.6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3,418,819.07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戛洒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91,650.10 元;戛洒镇发启村发启田组公益房彩钢瓦顶搭建建设专项资金80,000.00元；戛洒镇腰街社区农特产品交易市场提升改造专项资金100,000.00元；戛洒镇县政协2022年业务工作保障经费6,503.00元；戛洒镇新寨村委会乡村振兴工作补助经费60,000.00元；戛洒镇政协协商议事室建设项目经费50,000.00元；一般公用经费23,165.00元；（镇级财力安排）戛洒镇人民政府新增购买人员经费83,413.00元；（镇级财力安排资金）戛洒镇法律咨询经费25,000.00元；戛洒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关配套工作经费1,164,545.32元；戛洒镇平田村委会公厕及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80,000.00元；（镇级财力安排资金）戛洒镇综合执法队雨棚搭建缺口专项资金46,973.00元；（镇级财力安排资金）戛洒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132,823.23元；（镇级财力安排资金）戛洒镇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55,791.89元；（镇级财力安排资金）戛洒镇经济发达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经费73,463.00元；戛洒镇财政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经费20,000.00元；戛洒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299,980.00元；戛洒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口较少民族）经费511,425.00元；（新寨、曼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创建经费60,000.00元；（镇级财力安排资金）戛洒镇建党100周年工作经费94,242.20元；戛洒镇2022年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6,120.00元；戛洒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项目经费54,856.08元；戛洒镇农村困难党员补助经费136,800.00元；戛洒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38,351.08元；戛洒镇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党员群众工作经费174,930.52元；戛洒镇春节、七一拟慰问困难党员经费25,620.00元；戛洒镇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现场推进会工作经费8,310.10元；戛洒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项目经费29,648.92元；戛洒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口较少民族）经费514,175.00元；戛洒镇基层党委政法委防范化解政法综治维稳领域重大风险补助经费15,000.00元；戛洒镇村民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项目缺口专项资金404,722.07元；戛洒镇财政所协调服务工作经费400.00元；戛洒镇秩序维护工作经费42,130.00元；戛洒镇涉烟法治宣传经费10,000.00元；戛洒镇禁毒宣传工作经费20,000.00元；戛洒镇农业农村和环境保护中心水管站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经费42,600.00元；戛洒镇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项目经费45,885.40元；戛洒镇关工委2022年项目经费8,700.00元；戛洒镇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工作保障经费5,000.00元；戛洒镇二十大安保维稳经费50,000.00元；戛洒镇民兵组织建设经费20,000.00元；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专项资金11,341.00元；戛洒镇综合执法队轨道密集文件柜经费95,217.12元；戛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服装经费47,026.00元；戛洒镇安保服务经费60,000.00元；戛洒镇创建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示范镇工作经费50,000.00元；戛洒镇教师节活动经费134,214.00元；戛洒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经费8,460.00元；戛洒镇科普小镇示范建设及花腰傣技术协会优秀农技协会经费506,988.00元；戛洒镇2022年科普经费13,000.00元；新平县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巡展项目经费200,000.00元；戛洒镇免费开放专项资金1,800.00元；戛洒镇陇西世族庄园文化活动室及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经费340,000.00元；戛洒镇陇西世族庄园管理工作经费46,000.00元；戛洒镇新寨村乡村振兴示范点省级非遗文化传承保护区及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资金500,000.00元；戛洒镇2022年花腰傣服饰文化节经费40,000.00元；戛洒镇平田村大桥头小组党团科技文化室配套设施经费30,000.00元；戛洒镇2022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20,000.00元；戛洒镇免费开放专项资金47,000.00元；戛洒镇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49,999.48元；戛洒镇敬老院运营补助专项资金46,212.32元；戛洒镇敬老院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经费273,436.84元；戛洒镇敬老院运营补助专项资金28,120.75元；戛洒镇敬老院建设项目缺口专项资金500,000.00元；平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140,000.00元；（戛洒、平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37,582.50元；戛洒镇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9,720.00元；戛洒镇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35,000.00元；戛洒镇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16,000.00元；戛洒镇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108,223.35元；戛洒镇人民政府隔离酒店改造项目经费73,869.16元；戛洒镇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工作经费1,153.00元；戛洒镇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经费203,130.00元；戛洒2022年中央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专项资金2,880.00元；戛洒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经费50,600.00元；戛洒镇2022年平安建设项目经费20,000.00元；戛洒镇青树社区提升人居环境建设民中路路面提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252,617.42元；戛洒镇城市维护建设缺口专项资金4,116,000.00元；戛洒镇洗手台新建项目经费71,699.68元；戛洒镇2021年城市维护建设缺口专项资金561,471.53元；戛洒镇发启村乡村振兴下梁子村组公路建设尾欠专项资金40,000.00元；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经费190,000.00元；戛洒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集中办公经费13,680.00元；新寨村委会雪亮工程专项资金50,000.00元；戛洒镇2022年多年生水稻培训经费10,000.00元；戛洒镇2022年市级村动物防疫员（协检员）工资及动物防疫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经费116,600.00元；戛洒镇2022年烟叶生产培训经费20,000.00元；戛洒镇2022年市级补助村级农科员工资补助经费40,800.00元；戛洒镇和美家庭建设经费20,500.00元；戛洒镇“双百行动”项目经费125,430.00元；戛洒镇发启村干部规划家乡暨乡村振兴工作经费10,183.00元；戛洒镇镇级财力安排项目经费15,000.00元；戛洒社区和曼哈社区“双百行动”项目经费8,000.00元；戛洒镇腰街社区灌溉管道沟渠水毁修复项目专项资金50,000.00元；戛洒镇2022年烤烟收购工作经费45,000.00元；戛洒镇秩序维护工作经费10,000.00元；戛洒镇2020年生产组织奖励经费115,200.00元；戛洒2020年烟叶商品化烘烤报酬补助经费18,000.00元；戛洒镇2017年卧式烤房建设工程补充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项目经费33,340.00元；戛洒镇2021年村组烤烟生产组织奖励补助经费103,200.00元；戛洒镇烟叶收购堵卡经费20,000.00元；戛洒镇新寨村柑橘管理技术培训经费20,000.00元；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经费30,000.00元；戛洒镇2021年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244，270.00元；戛洒镇2022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425,965.20元；戛洒镇2022年中央（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113,444.80元；戛洒镇2022年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补助经费33,250.00元；新平县戛洒镇新寨箐水库进水沟修复建设项目专项资金45,000.00元；戛洒镇红河（新平段）河湖管护专项资金3,216.00元；戛洒镇发启村立新小组人饮工程专项资金45,000.00元；戛洒镇新寨村小河口小组人饮工程专项资金40,000.00元；戛洒镇腊戛底村腊戛底小组抗旱应急人饮管网工程专项资金50,000.00元；戛洒镇腰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109,980.00元；戛洒镇腰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279,875.25元；戛洒镇腰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103,790.00元；戛洒镇耀南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4,450,000.00元；戛洒镇平田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3,600,000.00元；戛洒镇新寨村乡村振兴示范点村庄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戛洒镇米尺莫村委会壮大集体经济甘蔗种植建设项目专项资金400,000.00元；戛洒镇竹园村大鲁笼小组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200,000.00元；戛洒镇关圣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以奖代补项目（社区服务管理示范）专项资金189,000.00元；戛洒镇新寨村新寨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戛洒镇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0,000.00元；戛洒镇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经费100,000.00元；戛洒镇关圣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以奖代补项目（社区服务管理示范）专项资金60,800.00元；一般公用经费120,000.00元；戛洒2020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72,501.00元；戛洒镇2022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40,000.00元；戛洒镇发启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30,000.00元；戛洒镇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工作经费330,000.00元；戛洒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50,000.00元；戛洒镇观光生态苗圃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3,000,000.00元；戛洒镇新寨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623,700.00元；戛洒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经费4,799.30元；戛洒镇人居环境整治粪污资源化利用储粪池建设专项资金250,000.00元；戛洒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资金386,383.90元；戛洒镇安全生产监督与企业管理工作经费43,111.00元；戛洒镇2022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专项资金86,312.96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2,500.00元；戛洒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40,000.00元；戛洒镇2022年省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20,000.00元；戛洒镇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410,000.00元；戛洒镇米尺莫村委会为民服务站修缮项目经费100,000.00元；戛洒镇竹园村大鲁笼小组人畜饮水项目专项资金170,000.00元；一般公用经费160,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812,368.3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5%。与上年相比，增加5,041,567.75元,增长了8.43%，主要原因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471,232.6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67%。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财政事务、民族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5,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7%，主要用于戛洒镇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工作保障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333,584.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1%。主要用于戛洒镇二十大安保维稳支出,戛洒镇民兵组织建设支出,戛洒镇安保服务费,戛洒镇创建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示范镇工作经费支出,戛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装备购置等。

5.教育（类）支出142,67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2%。主要用于戛洒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和教师节活动经费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719,98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1%。主要用于科普小镇示范建设及花腰傣技术协会优秀农技协会经费,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巡展项目经费和科普活动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174,799.4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1%。主要用于戛洒镇陇西世族庄园文化活动室及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新寨村乡村振兴示范点省级非遗文化传承保护区及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花腰傣服饰文化节活动经费，戛洒镇平田村大桥头小组党团科技文化室配套设施，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56,112.3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02%。主要用于戛洒镇敬老院运营补助,戛洒镇敬老院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经费,戛洒镇敬老院建设项目缺口专项资金,平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支出，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582,893.5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44%。主要用于戛洒镇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工作,戛洒镇人民政府隔离酒店改造项目,戛洒镇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50,6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7%。主要用戛洒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1.城乡社区（类）支出5,125,468.6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91%。主要用于戛洒镇城市维护建设,新建洗手台，提升人居环境建设等项目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28，946，865.7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4.66%。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森林防火，灌溉管道沟渠水毁修复项目支出，烤烟种植、交通秩维护工作经费，抗旱应急人饮管网工程，人居环境整治粪污资源化利用储粪池建设，戛洒镇腰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观光生态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等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386,383.9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9%。主要用于戛洒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资金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43,11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6%。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与企业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1，403，654.9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17%。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2,5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73%。主要用于戛洒镇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3.其他（类）支出43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6%。 用于戛洒镇的彩票公益金社会福利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81,000.00元，支出决算为635,617.00元，完成预算的46.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2,35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83.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3,267.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6.2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03,267.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81,000.00元，支出决算数为635,617.00元，完成预算的46.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2,3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3,26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戛洒镇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的开支。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11,817.00元，增长91.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46,150.00元，增长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47,567.00元，增长85.39%。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租用车辆的租金增加；二是公车维修费用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开展公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租金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147人。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调研会；开展巡河库、检查“四乱”问题整改情况；其他乡镇到戛洒交流考察接待；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及单位协调案件工作等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1,194.17元，与上年对增加438,694.17元,增长了12.14%，主要原因分析：工作任务增多，相关费用随之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培训费342,066.00元、会议费469,652.66元、办公费及印刷费303,165.60元、差旅费60,865.50元、水电费747,594.88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495,900.00元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资产总额16,912,500.73元，其中，流动资产1,455,900.00元，固定资产15,456,600.0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2,440,2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2,676,20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5,9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5,9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1.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中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700755801111**